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9-63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项目包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9 年年度内控制度审计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创立于 1993 年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资质，系具有相当规模的国内审计机构，目前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，业务范围涉及包括审计、资产评估、税务、会计、工程造价、投融资、管理咨询和国际业务等领域，特别是具有便利地为客户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、全球性专业服务的能力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守法自律、客观公正、薄利重义、优质高效的服务宗旨，不断加快规模化、规范化、国际化发展的步伐，努力与国际会计师行业接轨，培养了一批熟悉国内外会计、审计准则的注册会计师队伍。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会议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[临 2019-64]）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